

证券代码：839313

证券简称：和宁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350.00万股（含3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含980.00万元），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3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80元，共募集资金378.00万元。缴存银行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专户账号为：9010 1011 0394 2050 0013 87。

2018年6月6日，该次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272

号《关于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在披露的《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8-005）。

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共同监管。户名：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9010 1011 0394 2050 0013 87，开户行：济南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经十东路分理处。2018 年 6 月 6 日，该次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收入费净额	2,004.0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82,004.06

三、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货款	3,100,000.00
支付工资	645,150.45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6,853.61

注：（1）2018 年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780,000.00 元，但截至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入资金 3,786,000.00 元，产生 6,000.00 元差异的原因为发行对象张卫向募集资金账户缴纳 6000.00 元认购款时未备注汇款用途，导致其上述 6,000.00 元的认购为无效认购。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272 号《关于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款项转回至张卫个人账户。

（2）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员工孔冲误操作将 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款项转回至孔冲个人账户。

3、公司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和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